

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锋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锋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蒋叶

填表人： 蒋叶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新园路与顺和路交汇处西北侧

	
三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1#(脱模剂、 洁模剂生产线)	三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2# (水性脱 模剂生产线)
	
消防水罐	事故应急池
	
地埋罐区及围堰	危废暂存间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登记回执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新园路与顺和路交汇处西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脱模剂系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脱模剂系列产品 10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脱模剂系列产品 1050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27%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2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 1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 12、《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4、《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6、《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17、《关于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2〕300 号）。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 准	非甲烷 总烃	25	120	35	4.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项目排气筒高 25m，周边 200m 最高建筑高为 20m，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 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项目废水排 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BOD ₅	mg/L	300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			
噪声排放标准：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新园路与顺和路交汇处西北侧，地理坐标为 E109°25'4.06"，N23°4'13.237"。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贵环审〔2022〕300 号）准许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147.97m²，总建筑面积 10482.84m²，一期生产脱模剂系列产品 10500 吨（其中脱模剂 5000 吨、洁模剂 2500 吨、水性脱模剂 3000 吨，改性硅胶 31 吨）。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h。项目 2024 年 3 月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50800MABQRWN285001Z，有效期为五年。

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建成投产。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新园路与顺和路交汇处西北侧，地理坐标为 E109°25'4.06"，N23°4'13.237"。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目前建设了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丙类车间、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丙类仓库、埋地罐组、科研楼及配套设施等。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147.97m²，总建筑面积 10482.84m²，项目建设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丙类车间、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丙类仓库、埋地罐组、科研楼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一期主要为生产脱模剂系列产品 10500 吨。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施工期噪声、粉尘、固废等均落实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一	1 层，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排架结构，长 40m、宽 25m、高 12.3m。预留二期使用。	与环评一致
		甲类车间二	1 层，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排架结构，长 40m、宽 25m、高 12.3m。布设脱模剂、洁模剂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丙类 车间	3 层, 占地面积 714m ² , 建筑面积 2142m ² , 钢筋砼框架结构, 长 42m、宽 17m、高 18m。布设水性脱模剂、改性硅胶生产线。	3 层, 占地面积 714m ² , 建筑面积 2142m ² , 钢筋砼框架结构, 长 42m、宽 17m、高 18m。布设水性脱模剂、改性硅胶生产线。	与环评 一致
2	储运 工程	甲类 仓库一	1 层, 占地面积 735m ² , 建筑面积 735m ² , 排架结构, 高 8m。一期储存原辅料使用。	1 层, 占地面积 735m ² , 建筑面积 735m ² , 排架结构, 高 8m。一期储存原辅料使用。	与环评 一致
		甲类 仓库二	1 层, 占地面积 735m ² , 建筑面积 735m ² , 排架结构, 高 8m。二期储存原辅料使用。	1 层, 占地面积 735m ² , 建筑面积 735m ² , 排架结构, 高 8m。二期储存原辅料使用。	与环评 一致
		丙类 仓库	3 层, 占地面积 680m ² , 建筑面积 2040m ² , 钢筋砼框架结构, 高 18m。储存产品使用。	3 层, 占地面积 680m ² , 建筑面积 2040m ² , 钢筋砼框架结构, 高 18m。储存产品使用。	与环评 一致
		埋地 罐组	占地面积 390m ² 。	占地面积 390m ² 。	与环评 一致
		泵区	占地面积 7.5m ² 。	占地面积 7.5m ² 。	与环评 一致
3	辅助 工程	科研 楼	5 层, 占地面积 551.04m ² , 建筑面积 2254.84m ² 。钢筋砼框架结构, 高度 20.85m。主要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控制、实验、研发室。	5 层, 占地面积 551.04m ² , 建筑面积 2254.84m ² 。钢筋砼框架结构, 高度 20.85m。主要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控制、实验、研发室。	与环评 一致
		地磅 室	1 层, 占地面积 18m ² , 建筑面积 18m ² 。砖混结构, 高度 3.8m。	1 层, 占地面积 18m ² , 建筑面积 18m ² 。砖混结构, 高度 3.8m。	与环评 一致
		门卫	1 层, 占地面积 18m ² , 建筑面积 18m ² 。砖混结构, 高度 3.8m。	1 层, 占地面积 18m ² , 建筑面积 18m ² 。砖混结构, 高度 3.8m。	与环评 一致
		公用 工程 站	1 层, 占地面积 540m ² , 建筑面积 540m ² , 钢筋砼框架结构, 高 5m。发、变配电, 空压制氮、冷冻, 消防泵房用。	1 层, 占地面积 540m ² , 建筑面积 540m ² , 钢筋砼框架结构, 高 5m。发、变配电, 空压制氮、冷冻, 消防泵房用。	与环评 一致
4	公用 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 一致
		供热	项目双锥回转干燥机（或烘干设备）使用电加热导热油。	项目双锥回转干燥机（或烘干设备）使用电加热导热油。	与环评 一致
5	环保 工程	废气 治理	①脱模剂、洁模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②水性脱模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①脱模剂、洁模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②水性脱模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 一致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 一致
		噪声 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与环评 一致

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处理	①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②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 ③废吸附材料更换后统一收集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④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位于丙类仓库内； ②收集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②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 ③废吸附材料更换后统一收集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④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位于丙类仓库内； ②收集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风险	罐区围堰、设置一个 600m³事故应急池、设置一个 600m³初期雨水池，总平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化学品储运安全防范措施、工艺设计设计安全防范措施、电气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执行事故应急预案	罐区围堰、设置一个 600m³事故应急池、设置一个 600m³初期雨水池，总平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化学品储运安全防范措施、工艺设计设计安全防范措施、电气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执行事故应急预案	与环评一致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脱模剂、 洁模剂 生产线	1	高速分散机	FL-30kW-350mm	4	4	与环评一致
	2	拉缸	φ1500×1000	2	2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釜	850×900mm	1	1	与环评一致
	4	搅拌釜	5m ³	5	5	与环评一致
	5	搅拌釜	4m ³	4	4	与环评一致
	6	搅拌釜	3m ³	2	2	与环评一致
	7	搅拌釜	1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8	双锥回转干燥机 (或烘干设备)	/	4	4	与环评一致
	9	袋式过滤机	DL0.25	5	5	与环评一致
	10	大小桶双压盖机	QT-03M	3	3	与环评一致
	11	灌装机	DCS-30UT	3	3	与环评一致
	12	高位计量罐	φ1000×1300, V=1m ³	3	3	与环评一致
	13	输送泵	Q=30m ³ /h, H=30m	5	5	与环评一致
	14	制氮机	BGPN295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真空泵	/	4	4	与环评一致
	16	模温机(电加热 导热油)	/	4	4	与环评一致
	17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18	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水性脱模剂生产线	1	高速分散机	FL-30kW-350mm	4	4	与环评一致
	2	拉缸	φ1500×1000	5	5	与环评一致
	3	大小桶双压盖机	QT-03M	2	2	与环评一致
	4	灌装机	DCS-30UT	1	1	与环评一致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6	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改性硅胶生产线	1	硅胶混合挤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埋地罐组	1	正辛烷储罐	50m ³	2	2	与环评一致
	2	白电油储罐	5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3	预留储罐	50m ³	3	3	与环评一致
	4	泵	/	3	3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5）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一期生产脱模剂系列产品 10500 吨。

工程实际产品：一期生产脱模剂系列产品 10500 吨。

（6）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用电由工业园供电电网供应。

（7）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8）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0 万，实际环保投资约 40 万，占总投资的 0.27%，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金额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脱模剂、洁模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1 套	10
		水性脱模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1 套	10
	废水	三级化粪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各 1 座	14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所	1 座	1
		危废暂存间	1 座	3
	噪声	减振、消声、隔音	1 项	2
总计				40

（9）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生产脱模剂系列产品 10500 吨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生产线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新园路与顺和路交汇处西北侧，地理坐标为 E109°25'4.06"，N23°4'13.237"。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147.97m ² ，总建筑面积 10482.84m ² ，一期生产脱模剂系列产品 10500 吨（其中脱模剂 5000 吨、洁模剂 2500 吨、水性脱模剂 3000 吨，改性硅胶 31 吨）。	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新园路与顺和路交汇处西北侧，地理坐标为 E109°25'4.06"，N23°4'13.237"。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147.97m ² ，总建筑面积 10482.84m ² ，一期生产脱模剂系列产品 10500 吨（其中脱模剂 5000 吨、洁模剂 2500 吨、水性脱模剂 3000 吨，改性硅胶 31 吨）。	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新园路与顺和路交汇处西北侧，地理坐标为 E109°25'4.06"，N23°4'13.237"。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147.97m ² ，总建筑面积 10482.84m ² ，一期生产脱模剂系列产品 10500 吨（其中脱模剂 5000 吨、洁模剂 2500 吨、水性脱模剂 3000 吨，改性硅胶 31 吨）。	无变动

（10）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贵环审〔2022〕300 号）准许项目开工建设。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备案完成，备案编号为：450804-2024-0010-L。

（1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产品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来源
脱模剂及洁模剂	1	氟树脂	50	50	与环评一致
	2	环氧树脂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3	异辛烷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4	有机硅树脂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5	异丙醇	30	30	与环评一致
	6	200#溶剂油	10	10	与环评一致
	7	正丙醇	15	15	与环评一致
	8	N,N-二甲基甲酰胺	50	50	与环评一致
	9	N-甲基吡咯烷酮	670	670	与环评一致
	10	正辛烷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11	白电油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12	润滑剂	50	50	与环评一致
	13	偶联剂	50	50	与环评一致
	14	防沉降剂	10	10	与环评一致
	15	消泡剂	10	10	与环评一致
	16	流平剂	10	10	与环评一致
	17	交联剂	20	20	与环评一致
	18	聚四氟乙烯	50	50	与环评一致
	19	硅胶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0	聚醚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21	硅油	400	400	与环评一致
	22	哑粉	50	50	与环评一致
	23	丙烷（液化）	75	75	与环评一致
	24	蒙脱石	20	20	与环评一致
	25	活性炭	15	15	与环评一致
	26	硅胶干燥剂	30	30	与环评一致
	27	活性氧化铝	20	20	与环评一致
	28	聚三氟乙烯	15	15	与环评一致
	29	改性氟树脂	5	5	与环评一致
	30	改性氨基硅油	55	55	与环评一致
	31	改性硅油	55	55	与环评一致
	32	甘油	55	55	与环评一致
	33	凡士林	55	55	与环评一致
	34	聚醚多元醇	70	70	与环评一致
	35	褐煤蜡	60	60	与环评一致
	36	石蜡	115	115	与环评一致
	37	乙酸丁酯	65	65	与环评一致
	38	环己酮	40	40	与环评一致
	39	正丁醇	35	35	与环评一致
	40	丙二醇	20	20	与环评一致
	41	沸石（固体吸附剂）	20	20	与环评一致
	42	氮气	100Nm ³ /h	100Nm ³ /h	与环评一致
水性脱模剂	1	石蜡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2	棕榈蜡液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3	水蜡	230	230	与环评一致
	4	硅油乳液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5	聚乙烯蜡乳液	160	160	与环评一致

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6	氟树脂乳液	80	80	与环评一致
	7	硅树脂乳液	60	60	与环评一致
	8	表面活性剂	20	20	与环评一致
	9	增稠剂	4	4	与环评一致
	10	消泡剂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杀菌剂	4	4	与环评一致
	12	聚醚	20	20	与环评一致
	13	润湿剂	10	10	与环评一致
	14	润滑剂	40	40	与环评一致
	15	偶联剂	10	10	与环评一致
	16	防沉降剂	2	2	与环评一致
	17	防锈剂	4	4	与环评一致
	18	分散剂	4	4	与环评一致
	19	水	1800	1800	与环评一致
改性硅胶	1	硅胶	30	30	与环评一致
	2	硫化剂	1	1	与环评一致
其他	1	活性炭	3.088	3.088	与环评一致
	2	水	3135m ³ /a	3135m ³ /a	与环评一致
	3	电	50 万 kW·h	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脱模剂系列生产工艺简单，均为在常温、常压下进行物理调配而成，不涉及化学反应。水性脱模剂与脱模剂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不同之处就是把有机溶剂改为水、不需要沸石干燥过程。

1、脱模剂及洁模剂生产工艺

脱模剂及洁模剂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一样，只是配比不一样。

首先将定量氟树脂、200#溶剂油、正丙醇、N,N-二甲基甲酰胺、N-甲基吡咯烷酮、褐煤蜡、白电油、正辛烷、异辛烷、环氧树脂、聚四氟乙烯、异丙醇、沸石（固体吸附剂）、活性炭、蒙脱石、硅胶干燥剂、活性氧化铝、乙酸丁酯、环己酮、正丁醇、丙二醇等按先后顺序投入高速分散机、拉缸或搅拌釜进行物料的溶解、混合及预分散，再投入定量的沸石进行干燥，搅拌干燥一定时间后，放料到密闭袋式过滤机进行过滤。过滤上清液泵送到另外搅拌釜与硅胶、聚醚、凡士林、润滑剂、偶联剂、防沉降剂、聚三氟乙烯、改性氟树脂、改性硅油、石蜡进行搅拌混合后再与消泡剂、流平剂、交联剂、硅油、甘油、有机硅树脂、哑粉、改性氨基硅油、聚醚多元醇进行调配后，根据需要进入不同的灌装机包装入库，其中喷雾罐灌装机需要先加注约一定量丙烷作为雾化剂，灌装过程为密闭灌装。此过程中，分散、搅拌、调配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经袋式过滤机过滤出来的沸石（固体吸附剂）进入电加热导热油双锥回转干燥机（或者烘干设备）进行干燥，干燥后的沸石（固体吸附剂）回用于生产，干燥过程中溶剂蒸气经两次冷凝器冷凝后，冷凝下来的正辛烷回用于生产，不凝性气体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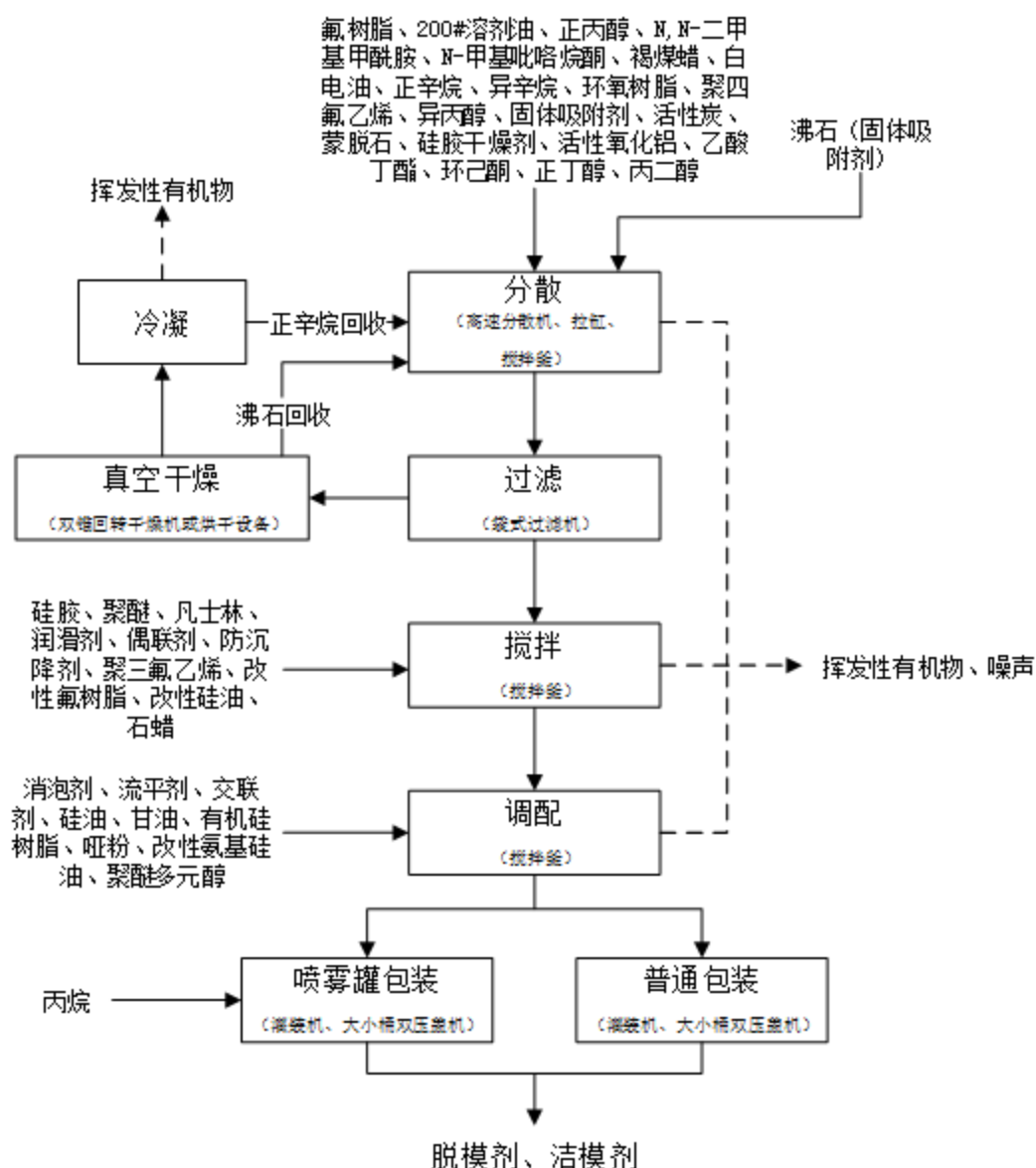


图 2-1 脱模剂、洁模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1）分散、搅拌、调配等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经袋式过滤机过滤出来的沸石（固体吸附剂）进入电加热导热油双锥回转干燥机（或烘干机）进行干燥，干燥后的沸石（固体吸附剂）回用于生产，干燥过程中溶剂蒸气经两次冷凝器冷凝后，冷凝下来的正辛烷回用于生产，不凝性气体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3）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原辅料废包装桶，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

（4）整个生产过程均产生噪声。

2、水性脱模剂生产工艺

将水、水蜡、表面活性剂、消泡剂、石蜡、棕榈蜡液、聚乙烯蜡乳剂、氟树脂乳液、硅树脂乳液等按先后顺序计量投入高速分散机或拉缸进行物料的溶解、混合及预分散，然后加入防沉降剂、防锈剂、润滑剂、增稠剂、硅油乳液、杀菌剂、聚醚、润湿剂、偶联剂、分散剂等高速分散机中进行调配后进入灌装机进行密闭包装入库。分散、调配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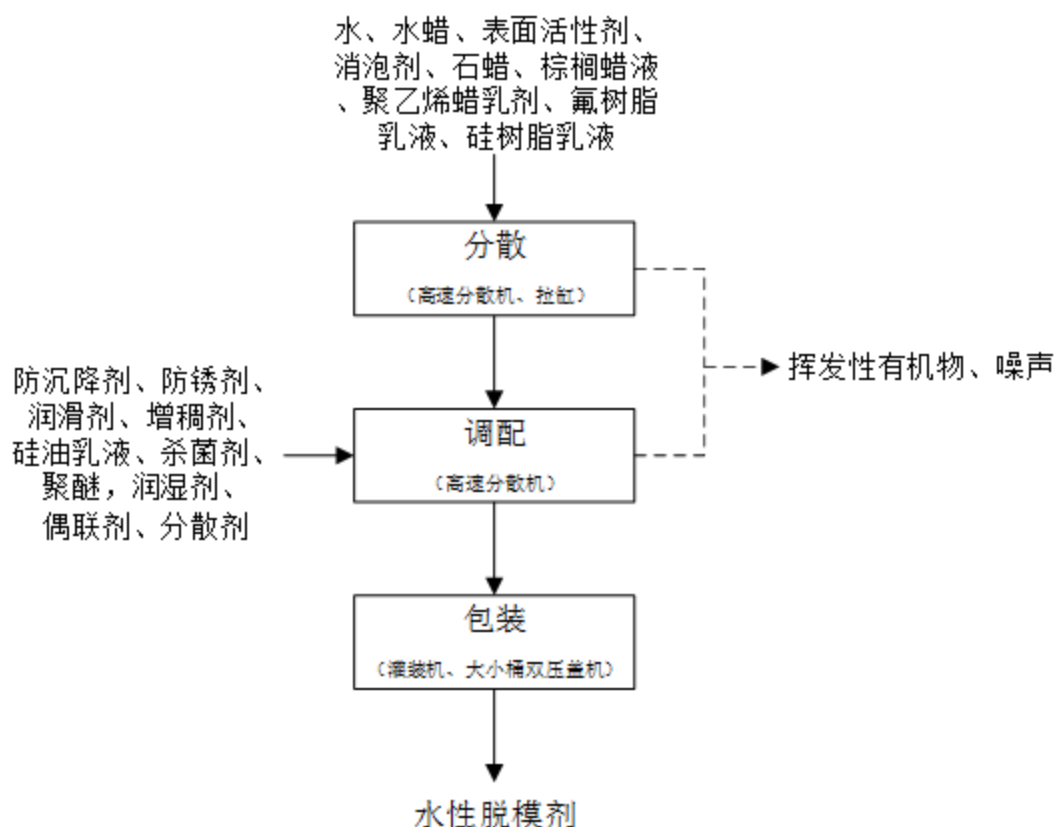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脱模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1) 分散、调配等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原辅料废包装桶，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

(3) 整个生产过程均产生噪声。

3、改性硅胶生产工艺

将硅胶、硫化剂按计量投入硅胶混合挤压机进行混合挤压，使得硅胶和硫化剂混合均匀，待硅胶和硫化剂混合均匀后，即可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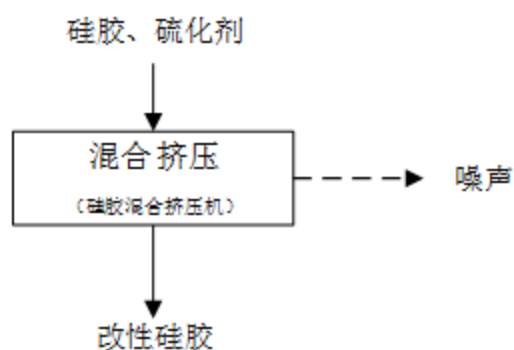


图 2-3 硅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混合挤压工序主要是将硅胶和硫化剂进行混合挤压使得这两个物料混合均匀过程，属于物理过程，正常情况下硅胶和硫化剂在 120℃以上才会发生化学反应，本项目混合挤压过程为常温下进行仅为简单混合过程，因此此过程主要产生的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图 3-1。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

①脱模剂、洁模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图 3-2 脱模剂、洁模剂生产线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②水性脱模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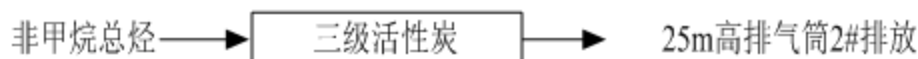


图 3-3 水性脱模剂生产线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由于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采样监测，因此本次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监测。

(3) 噪声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源强 dB(A) / 台	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级值 dB(A) / 台
1	高速分散机	台	4	75	隔声、安装减振垫、基础固定、消声及绿化等	60
2	拉缸	台	7	75		60
3	搅拌釜	台	13	75		60
4	双锥回转干燥机	台	4	75		60
5	袋式过滤机	台	5	75		60
6	大小桶双压盖机	台	4	85		70
7	灌装机	台	4	85		70
8	输送泵	台	5	90		75
9	制氮机	台	1	85		70

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0	真空泵	台	4	90		75
11	模温机	台	4	75		60
12	风机	台	2	90		75
13	硅胶混合挤压机	台	1	85		70
14	泵	台	3	90		75
备注：本项目降噪措施主要为设备减震降噪、厂房隔音，噪声持续时间即为生产时间。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固废

一般固废：

- ①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 ②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
- ③废吸附材料更换后统一收集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 ④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

- ①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位于丙类仓库内；
- ②收集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编制了《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完成，见附件。同时设置了足够容积（600m³）的事故应急池。

经调查，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6）环境管理检查

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贵环审〔2022〕90 号）。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①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了由厂长、生产负责人、班组组成的环保三级管理网络及三级监督网络，对环保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形成了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顺畅的环保管理网

络和体系。

②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③绿化建设及生态情况

目前厂区规划合理，但绿化美化工作有待加强。

④环保投诉

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期、试生产期间，均没有出现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处理装置+2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处理装置+2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相关管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②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 ③废吸附材料更换后统一收集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④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位于丙类仓库内; ②收集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房地、配套设施用地及路面全部实施硬化; 原辅料、燃料、产品贮存间(场)及固体废物暂存间, 应采取防雨、防风、防渗等措施, 禁止露天堆放。企业厂区雨污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2、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3、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 防渗。 4、加强对人员的安全培训,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6-450804-04-01- 796154)，项目位于贵港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新园路与顺和路交汇处西北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5'4.839"，北纬 23°4'13.530"。生产规模：年产脱模剂 5000 吨、洁模剂 2500 吨、水性改模剂 3000 吨、改性硅胶 31 吨。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门卫室、科研楼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4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2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已取得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分散、过滤、搅拌、调配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应标准要求；项目须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加强各废气收集设施及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再生。

2.废包装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吸附材料由厂家负责更换并交由厂家回收；其他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1）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GGZS-YQ-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气相色谱仪	GC-7890	GGZS-YQ-115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4]第 113 号，详见附件 3），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由于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监测仅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1#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烟道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烟道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②无组织废气

表 6-3 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点位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③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3#厂界北面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产能为一期生产脱模剂系列产品 10500 吨，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核算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8 月 21 日	35t/d	15t/d	43%
2024 年 8 月 22 日		14.1t/d	40%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由于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监测仅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不计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甲 类车 间二 排气 筒	2024.08.21	烟气温度（℃）		36.6	36.8	35.4	36.3	/	/	
		烟气流速（m/s）		1.4	1.5	1.6	1.5	/	/	
		含湿量（%）		7.68	7.98	8.07	7.91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507	545	584	545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52	5.18	5.20	5.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89×10 ⁻³				5	达标
	2024.08.22	烟气温度（℃）		37.7	37.3	39.1	38.0	/	/	
		烟气流速（m/s）		1.3	1.5	1.4	1.4	/	/	
		含湿量（%）		7.22	7.43	7.18	7.28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72	552	521	515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60	5.43	5.14	5.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8×10 ⁻³				5	达标

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丙类车间排气筒	2024.08.21	烟气温度(℃)		31.3	30.4	31.0	30.9	/	/
		烟气流速(m/s)		4.9	4.9	5.0	4.9	/	/
		含湿量(%)		7.72	7.59	7.81	7.71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023	1027	1044	103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4.94	5.21	4.32	4.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97×10 ⁻³				8.5	达标
	2024.08.22	烟气温度(℃)		31.1	30.2	31.5	30.9	/	/
		烟气流速(m/s)		5.5	5.4	5.3	5.4	/	/
		含湿量(%)		7.61	7.44	7.29	7.45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148	1130	1110	1129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5.17	5.15	4.90	5.0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72×10 ⁻³				8.5	达标

由上表可知：以上各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08.21	09:45	阴	100.4	东 风	2.0	29.2
	12:20		100.2	东 风	2.0	32.0
	14:22		100.1	东 风	1.7	32.8
2024.08.22	08:32	阴	100.5	东 风	2.1	28.8
	11:25		100.2	东 风	1.8	29.1
	13:40		100.1	东 风	1.6	32.7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8.21	第 1 次	0.97	2.89	2.64	2.65	2.89	4	达标
		第 2 次	1.27	2.68	2.51	2.63	2.68	4	达标
		第 3 次	1.26	2.63	2.66	2.50	2.66	4	达标
	2024.08.22	第 1 次	1.38	2.48	2.54	2.62	2.62	4	达标
		第 2 次	1.57	2.87	2.67	2.73	2.87	4	达标
		第 3 次	1.62	2.38	2.58	2.82	2.82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③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8.21	1#厂界东面	昼间	56	65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53	65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53	65	达标
	4#厂界北面	昼间	52	65	达标
2024.8.22	1#厂界东面	昼间	57	65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54	65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53	65	达标
	4#厂界北面	昼间	55	65	达标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④废水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4.08.21	pH 值(无量纲)	6.8	7.0	6.8	6.9	6.8~7.0	6~9	达标
		悬浮物	41	47	35	40	41	400	达标
		氨氮	0.199	0.214	0.183	0.204	0.20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4	100	145	117	1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5	30.9	42.8	35.9	36.8	300	达标
	2024.08.22	pH 值(无量纲)	7.2	7.1	7.3	7.0	7.0~7.3	6~9	达标
		悬浮物	53	42	40	50	46	400	达标
		氨氮	0.155	0.191	0.147	0.165	0.164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0	114	95	63	8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6	33.6	28.6	18.6	25.6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以上各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

- ①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 ②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
- ③废吸附材料更换后统一收集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 ④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

- ①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位于丙类仓库内；
- ②收集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06-450804-04-01-796154			建设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新园路与顺和路交汇处西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25'4.06”，N23°4'13.237”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脱模剂系列产品 10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脱模剂系列产品 10500 吨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2）3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BQQRWN285001Z				
	验收单位	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27%				
	实际总投资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27%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6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BQQRWN285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8			0.078						
	化学需氧量						0.156			0.156						
	氨氮						0.027			0.027						
	废气						384			38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769			1.76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2〕300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麦科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6-450804-04-01-796154），项目位于贵港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新园路与顺和路交汇处西北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25′ 4.839″，北纬 23° 4′ 13.530″。生产规模：年产脱模剂 5000 吨、洁模剂

2500 吨、水性改模剂 3000 吨、改性硅胶 31 吨。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门卫室、科研楼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4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2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已取得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分散、过滤、搅拌、调配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项目须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加强各废气收集设施及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再生。

2. 废包装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

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吸附材料由厂家负责更换并交由厂家回收；其他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

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